

#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 廉政 電子報

發行日期：103 年 6 月

編輯：仁武區公所政風室

法 令 天 地



## 吸食「電子菸」真能戒菸嗎？

「電子菸」尚未經過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希望國人勿信網路廣告而購買，以免誤觸法網。

摘錄自 [清流月刊](#)（作者 刑事警察局經濟科科長）

◎謝建國

今（103）年元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員警在執行巡邏勤務時，發現溫姓男子所吸食的「電子菸」味道特殊，與安非他命的味道十分相似，攔下盤查並以毒品檢驗包檢測後發現，其所吸食「電子菸」的尼古丁補充液中，竟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據溫姓男子表示，其為了要戒菸，以網路購買大陸某網站所販售「青蘋果」口味的「電子菸」；吸食一週後確實再也不想吸菸，精神也越來越好。溫某未曾料到想要戒菸，反而變成吸毒，實在始料未及。由於「電子菸」外型較不引人注意，且「菸彈」中添加毒品亦難以察覺，是以「電子菸」被吸毒人士引為毒品新載具是有其可能性，這也引起主管機關重視。

何謂「電子菸」

所謂的「電子菸」係指仿造香菸型態，方便攜帶的電子霧化器具，一般由「鋰電池」、「霧化器」與可抽換的「菸彈」三個部分所組成。它由「鋰電池」提供電能，透過「霧化器」將「菸彈」中混有尼古丁的丙二醇或丙三醇打成霧氣，直接吸入使用者體內，外觀來看如同吸菸般，惟其過程不產生煙，但吸入之氣大多含有尼古丁之成分。「電子菸」為具體模擬傳統的香菸，在「菸」的頂端設有二極管發光裝置，吸「菸」者在吸食時，可模擬菸草燃燒的樣子，而「菸彈」則模擬成香菸濾嘴的型態，讓吸食「電子菸」的癮君子也能享受吸菸的感覺。

民國 93 年，大陸北京的中醫師韓力發明「電子菸」並取得專利後，隨著國外的反吸菸運動普及，「電子菸」逐漸從大陸流入歐美各國，並藉由網際網路銷售到臺灣。由於「電子菸」係屬新興的電子產品，多數國家並未明確針對「電子菸」訂定明確的管制法規，對於產品的品質（霧化器的穩定性）、「菸彈」中尼古丁的含量，以及銷售管道的監控、管制的規定都很缺乏，使得「電子菸」的優點無法發揮，甚至可能讓使用者在不知情下，吸入過量（致死）的尼古丁；而其成癮性也很有可能高於一般的尼古丁吸入劑。少數國家

對「電子菸」則以菸品（如：美國、法國）或藥品（如：英國、紐西蘭）的項目加以管制。

「電子菸」無法戒菸反而將誤食不明藥物

國內許多吸菸民眾，因受到錯誤的廣告資訊與業者炫麗的行銷手法，如宣稱電子菸「可以幫助戒菸」或「電子菸是少害吸菸的選擇」，竟誤以為市面上販售的「電子菸」產品是戒菸絕佳替代品，而網購「電子菸」使用。有研究指出「電子菸」非但無法達到戒菸之效果，反而對使用者身體造成更大的傷害。根據 2009 年美國食品及藥物安全管制中心發布的一份報告指出，即使不含尼古丁成分的「電子菸」產品，其菸霧劑亦含有二甘醇等有害的化學物質，可能對人體造成傷害。更何況某些品牌的「電子菸」根本已含超量的尼古丁成分，消費者只會越吸越上癮，難以達成所謂「戒菸」的效果。世界衛生組織甚至已三度警告消費者「電子菸並非無害」，希望民眾不要上當。

雖然「電子菸」確實對身體有害，但由於它並非真正的實體香菸，美國的未成年照樣可以購買。部分品牌還刻意設計有多種款式的口味、符合潮流的包裝，以及響亮的宣傳口號，用以誘惑青少年吸食。依據調查顯示，美國吸食「電子菸」的中學生比率，已在短短的一年之內，由 2011 年的 4.7% 增加至 2012 年的 10%，此一現

象除值得我國主管機關及早因應外，並應全力宣導民眾正確使用藥物的觀念。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曾公開表示，鑑於「電子菸」含有尼古丁等揮發性致癌物，業者宣稱可以戒菸，但事實上，尼古丁具嚴重成癮性，且安全性毫無保障，如將「電子菸」納入菸品管理，不但如同開放「電子菸」，更等於直接替其做免費的違法宣傳，將使民眾在認定其為「較無害的菸」的情況下，忽視其成癮之事實，進而會讓更多人成癮。

#### 「電子菸」違法態樣及取締法源

衛生福利部有鑑於部分不肖業者聲稱「電子菸」具有戒菸療效等不實廣告，目前仍將「電子菸」列入「偽劣假藥」中。「電子菸」未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目前在國內仍屬非法產品，不得陳列、販售。為維護民眾健康，主管機關業已函請相關單位協助加強查緝；不論「電子菸」中是否含有尼古丁成分，或僅宣稱其有療效，均得依相關法規論處。有關取締「電子菸」法源部分，茲摘要如下：

##### 一、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罪：

擅自製造或輸入「電子菸」者，係違反《藥事法》第 20 條或第 22 條的行為，依同法第 82 條，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以下同）1,000 萬元以下罰金。

## 二、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罪：

擅自販賣、供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電子菸」者，係違反《藥事法》第 20 條或第 22 條的行為，依同法第 83 條，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0 萬元以下罰金。

## 三、非藥物標示或宣傳具有醫療效能：

若「電子菸」產品不含尼古丁成分，但宣稱具「幫助戒菸」、「減少菸癮」或「減輕戒斷症狀效果」等醫療效能廣告時，即違反《藥事法》第 69 條之規定，依同法第 91 條第 2 項，處 60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其違法物品沒入銷燬之。傳播業者刊播未經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之藥物廣告，即違反《藥事法》第 66 條第 3 項之規定，依同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處 2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其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限期停止而仍繼續刊播者，處 60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 四、製造、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之物品：

「電子菸」產品若不含尼古丁成分，也未宣稱具有戒菸療效，但因外形類似「紙菸」，亦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之規定，依同法第 30 條，製造或輸入業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

以下罰鍰，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按次連續處罰，販賣業者處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罰鍰。

#### 五、販賣或施用毒品罪：

倘若於「電子菸」中之卡夾、菸彈或補充液，攙入或置換成毒品販售，則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論處。

#### 結語

面對「電子菸」等不法新興產品（偽劣假藥）流竄的現象，各警察機關已積極研究因應之道，並本於「政府一體」及「職務協助」等原則，對於坊間違法的「電子菸」產品，協助衛生主管機關加強取締，全面遏阻是類不良商品繼續危害民眾。然而，要再次提醒民眾的是，「電子菸」尚未經過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目前仍屬非法產品，國人切莫聽信網路傳言而購買，以免誤觸法網，戒菸不成反而變成「吸毒」。

# 阻擋蠢蠢欲動的腸病毒

EASY!

天氣變暖，腸病毒也開始蠢蠢欲動  
記住小撇步，預防可以很簡單！



1. 大人、小孩隨時用肥皂勤洗手
2. 返家或抱嬰幼兒前，務必更衣及洗手
3. 避免出入擁擠及空氣不流通的場所
4. 保持居家通風和清潔
5. 玩具經常清洗、消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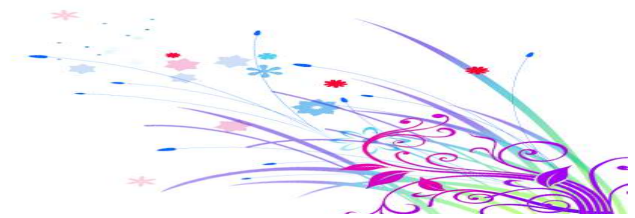
廣告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摘錄自清流月刊

# 案例分享



法務部廉政署調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規劃科技士陳

○○涉嫌藉勢藉端勒索財物案，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發稿日期：103年5月15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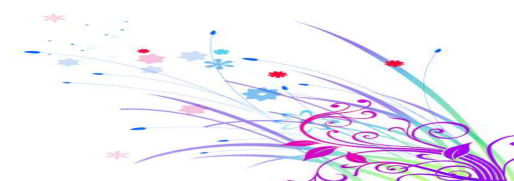
法務部廉政署調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規劃科技士陳○○涉嫌藉勢藉端勒索財物案，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陳○○自98年10月間開始擔任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新北市環保局）廢棄物處理規劃科技士，因積欠債務亟需償還，竟利用其本身曾擔任新北市環保局稽查員，熟知環保稽查流程及民間業者懼怕稽查人員製單舉發之心態，萌生藉勢、藉端向業者勒索財物犯意，於100年3月22日駕駛新北市環保局公務車至新北市五股區○○○企業有限公司，向該公司員工及負責人稱該公司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情形，開立稽查紀錄表後，陳○○於同日要求該公司負責人至新北市環保局辦公室樓下交涉上開違反空氣污染事宜，並憑藉新北市環保局稽查員之權勢，向該公司負責人恫稱需款新臺幣（下同）2萬元疏通違反空污之事，否則該公司將被舉發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而遭裁罰，且於會面後數度致電向該公司負責人催促施壓，致該公司負責人心生畏懼而於翌（23）日通知陳○○至該公司取款，陳○



○即駕駛新北市環保局公務車前往該公司收取現金2萬元。

案經本署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03年4月30日判決陳○○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處有期徒刑3年10月，褫奪公權3年。



法務部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1. 親身舉報：署本部成立24小時檢舉中心（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5樓），由輪值人員負責受理民眾檢舉事項。
2. 電話舉報：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3. 投函舉報：專用信箱為「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
4. 傳真檢舉：02-2562-1156
5.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mailto:gechief-p@mail.moj.gov.tw)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 回覆 LINE 簡訊 被詐 2 千元



發稿日期：2014年6月6日

記者黃宣翰

「我是小劉，請幫我收一下簡訊！」施姓職業軍人日前接到假冒軍中同僚求助簡訊，要求收簡訊後回傳，歹徒還以市售遊戲點數卡優惠快結束，請其提供身分證號碼，施不疑有他傳出後，被冒名支付 2 千元，昨向警方報案。

「幫我收一下簡訊！」施姓職業軍人收到假冒同僚傳來的 LINE，請代收簡訊內容，他好心回覆，手機帳號卻被盜用，被騙走 2 千元小額款。

警方指出，詐騙集團冒用被害人親友名義，利用 LINE 傳簡訊後，取得被害人身分證號冒名小額付款；提醒民眾千萬不要使用盜版軟體，以免被植入後門程式。

中華電信台南營業所表示，民眾使用中華電信手機若被騙徒冒名支付小額付款，可持報案三聯單到該所，小額付款費可註銷。如有疑問可用手機直撥 800，或用市話撥 0800080090 反應，並停用小額付款功能，以免被騙。